##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完成如下股权质押业务: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5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年7月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年6月30日。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5%;累计质押股份2,437.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